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汪泣悯，男，1979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6日作出(2011)西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泣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汪泣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80元，账户余额1223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泣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